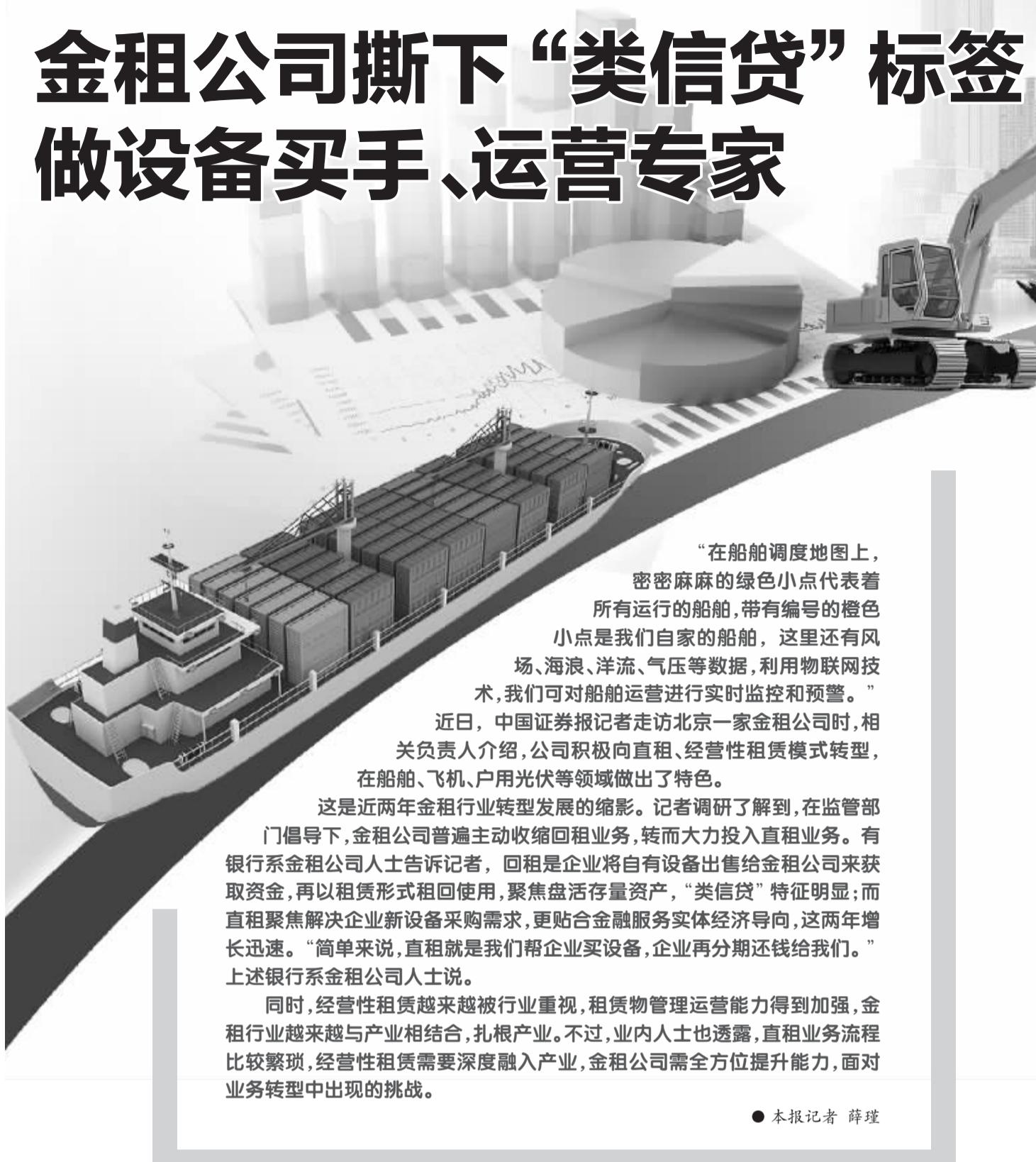


金租公司撕下“类信贷”标签： 做设备买手、运营专家



“在船舶调度地图上，密密麻麻的绿色小点代表着所有运行的船舶，带有编号的橙色小点是我们自家的船舶，这里还有风场、海浪、洋流、气压等数据，利用物联网技术，我们可对船舶运营进行实时监控和预警。”

近日，中国证券报记者走访北京一家金租公司时，相关负责人介绍，公司积极向直租、经营性租赁模式转型，在船舶、飞机、户用光伏等领域做出了特色。

这是近两年金租行业转型发展的缩影。记者调研了解到，在监管部门倡导下，金租公司普遍主动收缩回租业务，转而大力投入直租业务。有银行系金租公司人士告诉记者，回租是企业将自有设备出售给金租公司来获取资金，再以租赁形式租回使用，聚焦盘活存量资产，“类信贷”特征明显；而直租聚焦解决企业新设备采购需求，更贴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导向，这两年增长迅速。“简单来说，直租就是我们帮企业买设备，企业再分期还钱给我们。”上述银行系金租公司人士说。

同时，经营性租赁越来越被行业重视，租赁物管理运营能力得到加强，金租行业越来越与产业相结合，扎根产业。不过，业内人士也透露，直租业务流程比较繁琐，经营性租赁需要深度融入产业，金租公司需全方位提升能力，面对业务转型中出现的挑战。

●本报记者 薛瑾

下场买设备 回归“融物”初心

“以往，金租公司做政府平台业务比较多，业务同质化严重，普遍存在‘类信贷’思维，传统的售后回租业务占比很高。这两年，特别是金租8号文出台后，行业扎堆转型显现，努力提高直租业务占比，在绿色租赁、飞机、船舶、车辆等领域的竞争日趋激烈。”一位股份行系金租公司人士告诉记者。

业内人士说，金租8号文，即2023年10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通知》明确，加强新增业务中售后回

租业务的限额管理。2024年新增业务中售后回租业务占比相比2023年前三季度要下降15个百分点，力争在2026年实现年度新增直租业务占比不低于50%的目标。

一方面是监管要求推动，另一方面是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下行，让企业从银行获取信贷资金的成本变得更低，金租公司的传统利差盈利模式面临严峻挑战。这也倒逼金租公司走差异化道路，向真租赁、真融物的本源回归。

中国银行业协会近日发布的《中国金融租赁行业发展报告（2025）》显示，行业

直租业务加速布局。金租公司加强产业研究，不断探索和深化设备租赁的细分领域，打造特色化的直租产品和服务，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截至2024年末，直租资产余额6405.38亿元，同比增长52.73%；当年直租投放3522.98亿元，同比增长25.16%。

业内人士表示，今年以来，直租业务的增长仍在“高速路”上。在直租模式下，金租公司真正参与到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的全过程，实现了金融资本与产业设备的直接结合，避免了资金空转。

当租赁资产的运营人

在前述北京某金租公司，记者还看到多艘船舶模型陈列在办公区域。“这些都是我们运营的船舶，借助物联网技术，公司实现了对数万座光伏电站租赁物和船舶运营的实时监控和预警。在经营性租赁业务方面，公司近年来不断投入、持续深耕。”该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船舶租赁是行业内经营性租赁业务覆盖比较广的领域。此外，飞机、高端医疗设备、新能源领域的风电光伏设备租赁，都属于经营性租赁的“核心圈”。

多位业内人士向记者介绍，经营性租赁是与融资性租赁相对应的一个概念。经营性租赁体现“融物”本源，强化租赁物管理，避免变相放贷，将金融工具嵌入实体经济场

景，符合监管部门对金融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要求；同时，降低了融资性租赁中的一些信用风险。

“经营性租赁和融资性租赁的区别在于设备是在我们的表内，还是在客户的表内。”一位国有大行系金租公司人士说。在经营性租赁业务中，金租公司资产所有权不发生转移，金租公司承担资产维护、残值管理等责任，资产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均属于金租公司，资产使用权则让渡给企业。

对于企业来说，由于经营性租赁是“表外融资”，不进资产负债表，企业可借此实现轻资产运营，以租代购，减少固定资产投

入，将资金集中于核心技术研发与市场拓展等方面，优化杠杆率和其他财务指标。据记者调研，从市场需求侧来看，企业对经营性租赁的需求近年来也有所增加。

业内人士表示，当前经营性租赁的典型业务模式主要包括设备全周期管理、产业场景定制、轻资产运营等。经营性租赁得到了深度技术赋能，比如金租公司将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应用于设备状态监控与残值评估，降低了资产运营的风险。此外，金租公司还可通过提供设备维护、技术升级等附加服务，形成“租赁+运营”的综合解决方案。该业务模式可让金租公司深度嵌入产业链，使其真正成为产业生态的一部分。

全方位提高专业能力

受访人士表示，直租业务流程比较简单，涉及租赁物的选择、评估、管理、处置等多个环节，经营性租赁需要深度融入产业，前期投入大、回报周期长。在此以重心推动业务转型的过程中，金租公司特别是中小金租公司，面临着一定的困难和挑战。

《中国金融租赁行业发展报告（2025）》提出，金租公司应当积极探索支持与大型设备、大飞机、新能源船舶、首台（套）设备、重大技术装备、集成电路设备等设备类资产制造和使用相适配的业务模式，提升行业服务传统产业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的能力和水平。

“从行业实践看，头部金租公司已率先启动转型进程，在航空、航运、绿色能源等领域形成了专业能力，而中小金租公司则面临较大的转型压力。”前述股份行系金租公司人士说。

跳出“类信贷”回租业务的舒适圈，向设备买手、运营专家转型，对于金租公司来说，并非易事，涉及展业模式、风控、人才、资金实力等全方位的重构。

业内人士认为，金租公司应健全以租赁物为核心的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构建专业化风控体系，通过科技赋能全方位提升租赁物管理能力。

直租和经营性租赁对金租公司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而目前行业开展业务的资金来源主要依赖银行同业借款。业内人士表示，未来，金租公司需推动融资结构多元化，如发行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降低资金成本、缓解期限错配、提高资产周转率。

此外，适应转型需求的专业人才储备不足，也是不少金租公司发展的瓶颈。未来，金租公司还需大力培养租赁、法律、产业等方面的专业人才，覆盖行业研究、设备评估、技术分析、资产管理等，提升直租和经营性租赁物管理能力。

视觉中国图片
制图/韩景丰

基金销售费率改革下的银行代销： 或向权益基金与服务升级聚焦

●本报记者 李静

近日，中国证监会就《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此举可能会对占据基金代销市场重要地位的商业银行产生何种影响？

业内人士表示，银行对基金销售费率改革已有预期，由于征求意见稿聚焦个人客户服务、权益基金，鼓励长期投资，未来银行或更加偏好业绩稳定、管理规范的大型基金管理人和权益基金。长期来看，征求意见稿有助于引导银行代销回归本源、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推动公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

短期影响有限

“基金销售费率改革在预期之中，拓展权益基金代销本就是我行近期的重点发力方向。短期来看，此次改革对我行代销产品结构的影响有限，原因在于银行在制定代销策略时，通常会综合考量客户需求、市场趋势等因素，并提前对各类产品的代销比例进行规划和分配。”某股份行财富管理部人士说。

征求意见稿围绕基金认（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和客户维护费等进行改革。具体来看，认（申）购费率整体下调，其中混合型基金降幅较为明显；征求意见稿为不同类型基金的销售服务费设置了费率上限，同时对持有期超过1年的基金份额（货币市场基金除外）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向机构投资者销售的非权益类基金，征求意见稿调低了客户维护费占基金管理费的比例上限。

总体来看，征求意见稿聚焦个人客户服务、权益基金，鼓励长期投资。

银行在基金代销领域占据重要地位，但各家银行的战略侧重点和业务结构差异明显。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显示，在上半年公募权益基金代销百强机构中，共有24家银行入围。其中，民生银行的权益基金保有规模占非货币市场基金保有规模的比例高达96%，居首位，兴业银行该比例仅为16.29%。

助力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征求意见稿要求销售费用单列、透明披露，限制基金管理人向渠道支付的各类“返点”不得高于投资者实际承担的销售费用。曾刚认为，以往，银行凭借强大的渠道优势，依靠高额返佣作为主要收入来源。根据征求意见稿，随着返佣空间缩小，银行赖以生存的“通道费”盈利模式或受到冲击，被动降费将成为大势，这会倒逼银行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曾刚进一步表示，由于销售费用“单列披露”，客户会直接看到银行获得的佣金提成。若仅以渠道分发，不提供增值服务，可能面临客户质疑和流失。银行代销除了简单卖产品，还需向投顾、组合配置等多元化财富管理服务转型；提升营销、投研、投后服务能力，更好地帮助客户实现资产增值。

聚焦本源 重塑业态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18年来首次大修

●本报记者 石诗语 吴杨

实施18年后，《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迎来首次修订。

为进一步推动信托行业坚持信托本源，深化改革转型，有效防控风险，9月1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发布《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明确信托公司业务范围

新修订的《办法》明确，信托公司业务范围共3项，包括信托业务、资产负债业务和其他业务。

具体来看，原《办法》中5项信托业务调整为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和公益慈善信托3项。固有资产负债业务方面，在固有负债项下增加向股东及股东关联方申请流动性借款、定向发债，明确可以向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申请流动性支持借款，在固有资产项下取消对外提供担保业务。

在其他业务方面，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相关问题答记者问时表示，此次修订增加了“为金融机构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等提供投资顾问、咨询、托管及其他技术服务”“为资产管理产品提供代理销售服务”，将原《办法》中“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调整为“为企业发行直接融资工具提供财务顾问、受托管理人等服务”。

此外，结合实际取消了“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等4项中间业务。中国信托业协会特约研究员邓婷向记者表示，这些业务被取消的原因在于它们或与信托主业关联度低，或与现行监管政策存在冲突，容易导致信托公司偏离核心定位。

强化治理机制

针对部分信托公司公司治理失衡、股东干预经营等问题，新修订的《办法》要求，信托公司应当加强股东行为管理，做好主要股东定期评估工作。信托公司发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涉及信托公司的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向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报告。

同时，新修订的《办法》明确，信托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信托公司的合规管理和风险管控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管理职责。信托公司应当按照监管规定设立首席合规官，组织推动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体系建设。首席合规官不得负责管

理与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存在职责冲突的部门。

信托公司董事会应当指定专门部门作为内部控制职能部门，牵头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内部控制活动，并在人员、薪酬、独立性、调查权限、信息系统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

中国信托业协会特约研究员周萍表示，信托公司能够建立更加科学、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可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透明度。良好的治理机制为信托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有助于行业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多种行为被禁止

新修订的《办法》明确，禁止信托公司存在承诺收益保障、提供通道服务、开展资金池业务等行为。

根据新修订的《办法》，信托公司管理运用或者处分信托财产，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信托文件约定，与信托目的和风险收益特征相匹配，与信托文件规定的投资方向和投资策略相一致，不得将信托资金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者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具体来看，新修订的《办法》明确，信托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信托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承诺信托不受损失或者保证最低收益；不得欺诈或者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资产管理信托产品；不得提供用于规避金融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不得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业务；不得以信托财产提供担保，或者以卖出回购方式运用信托财产，金融监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以信托财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进行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等；不得利用信托财产或者职务便利，为委托人、受益人以外的人牟取不当利益，或者为自己谋取合同约定报酬以外的其他利益；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固有财产，或者将信托财产挪用于非信托目的的其他用途；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管总局禁止的其他行为。

业内人士认为，新修订的《办法》进一步明确了信托公司的业务范围、经营规则和禁止性行为，引导信托公司回归信托本源，专注于资产管理、财富管理等核心业务。这不仅有助于信托公司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还能避免业务过度多元化和行业无序竞争，促进信托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